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巨轮股份”)的委托,担任巨轮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

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上述会议之后,巨轮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事项予以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李丽璇女士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将李丽璇女士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1 年 12 月 29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3、巨轮股份已经作出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根据巨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均在巨轮股份任职并领取报酬。

2、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合法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出现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情形。

3、根据《巨轮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 2010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轮股份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 1、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轮股份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的要求。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轮股份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巨轮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巨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巨轮股份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的要求；巨轮股份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涵涵_____

负责人: 林泰松_____

陈晓玲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